

⑨投标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如为监狱和戒毒企业的，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无锡市苏南城市公共配送有限公司参加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办事处梁溪区扬名街道 2025 年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梁溪区扬名街道 2025 年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外包项目，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无锡市苏南城市公共配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7239.76万元，资产总额为6884.6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08月28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